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26-117号

被催告人：佛山市轩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锡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三路10号8楼83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48786732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26-117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0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48日（暂计至2025年12月1日），产生加处罚款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26-117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0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栋彬、何罗勋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173号

联系电话：0769-81600863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